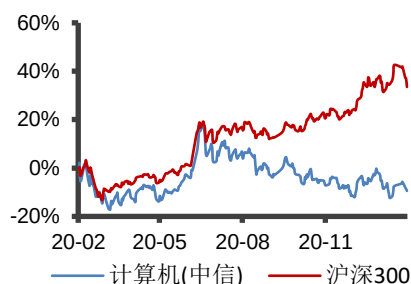


标准意见征求稿出炉，商用车车联网政策持续推进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1-02-26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尹沿技

执业证书号：S0010520020001

邮箱：yinyj@hazq.com

联系人：赵阳

执业证书号：S0010120050035

邮箱：zhaoyang@hazq.com

联系人：夏瀛韬

执业证书号：S0010120050024

邮箱：xiayt@hazq.com

相关报告

- 1.《华安证券_公司研究_鸿泉物联：安全环保增效，商用车车联网开拓者》2020-07-09
- 2.《华安证券_公司研究_锐明技术：从信息化迈向智能化，商用车车联网龙头》2020-09-09
- 3.《华安证券_公司研究_大华股份：AI 风暴强势来袭，视频物联龙头迎来价值重估》2021-01-21

主要观点：

行驶记录仪标准修订，多处提及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行驶记录仪》标准也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推出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计划《汽车行驶记录仪》，拟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其中有关智能网联的修订包括了：1) 强化记录仪安装和使用质量相关要求；2) 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3) 完善行驶记录的数据内容、采集、应用安全。早前，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交通部起草了《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 12 吨以上的载货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新标准催生设备换代、加装需求，有望带来百亿市场增量。无论是新出台的《道路运输条例草案》，还是同步修订的《汽车行驶记录仪》标准，两者均多次强调了智能网联，对行驶记录仪、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技术要求提升显著。我们认为，新标准的推出势必会催生出对于行驶记录仪、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设备的换代、加装需求。基于我们的测算，在未来几年中，载客汽车、重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对于行驶记录仪和智能视频监控的需求分别在 39 万台、470 万台和 300 万台，若按 1800 元的单价来计算，预计《道路运输条例草案》与《汽车行驶记录仪》的正式落地，有望为汽车智能网联市场带来百亿级别的增量。

商用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加速，建议关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投资机会。标准修订提升了行驶记录仪的技术先进性，需求扩张带来了供给侧行驶记录仪、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云平台的投资价值。作为智能网联系统中的组成部分，行驶记录仪标准修订标准增加了音视频记录功能，并可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带来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投资机会。云端软件起到对车辆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整个系统优化和管理的作用，现主要以满足政府监管和提供信息服务的第三方运营平台为主。修订标准的实施能够推进完善云端建设、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步伐，是整个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一步。

投资建议

重点推荐：商用车智能网联龙头锐明技术、商用车智能网联开拓者鸿泉物联、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大华股份。建议关注：海康威视。

盈利预测与评级

公司	EPS (元)			PE			评级
	2020E	2021E	2022E	2020E	2021E	2022E	
大华股份	1.28	1.51	1.91	16.37	13.87	10.97	买入
*海康威视	1.46	1.73	2.04	38.05	32.12	27.24	未评级
锐明技术	1.44	1.87	2.44	36.75	28.30	21.69	买入
鸿泉物联	0.89	1.27	1.81	39.83	27.91	19.59	买入

资料来源：w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注：*是采用 Wind 一致性预测

风险提示

- 1) 政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2) 车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和商用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3)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正文目录

1 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修订，多次强调智能网联是商用车技术趋势	4
2 新标准催生行驶记录仪加装需求，有望带来百亿市场增量	5
3 投资建议.....	6
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图表 1	鸿泉物联行驶记录仪	5
图表 2	大华股份汽车行驶记录仪	5
图表 3	锐明技术通用型智能视频监控产品系统构成	5
图表 4	海康威视运输车辆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5
图表 5	标准修订后的汽车行驶记录仪需求测算	6

1 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修订，多次强调智能网联是商用车技术趋势

《道路运输条例草案》出台，要求加装智能网联设备、强化主动安全。2020年11月3日，交通部起草了《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要求加装智能网联设备、利用技术手段强化主动安全、“云-管-端”融合。政策要求12吨以上的载货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疲劳驾驶。

《汽车行驶记录仪》标准修订同步进行，相关要求得到规范。为配合《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实施，从技术上更好地规范汽车行驶记录仪，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步进行了《汽车行驶记录仪》标准修订的任务。国家标准计划《汽车行驶记录仪》拟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在意见稿中提及与智能网联相关的修订如下：

第一，强化记录仪安装和使用质量相关要求

(1) 统一连接器及信号要求；

(2) 提出了安装自检、开机自检的要求，明确记录仪自检正常后才能进入正常使用模式。

第二，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1) 提出了定位通信方式应支持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的要求；

(2) 修改了驾驶人身份识别通信，提出记录仪可通过驾驶人面部识别方式实现驾驶人身份识别的相关要求。

第三，完善行驶记录的数据内容、采集、应用和安全

(1) 修改了数据通信功能，增加了Wi-Fi（无线网络）通信和无线公共网络通信两种无线通信方式，公共网络通信用于向数据管理平台上传行驶记录数据；

(2) 增加了数据分析系统，便于道路运输企业和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行驶记录数据，提升动态监控效果；

(3) 增加音视频记录功能，作为行驶记录仪的扩展功能，将音视频记录纳入行驶记录的数据内容；

(4) 修改了数据安全性要求，提出记录仪应装备用于存储行驶记录数据的防护存储器。

图表 1 鸿泉物联行驶记录仪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大华股份汽车行驶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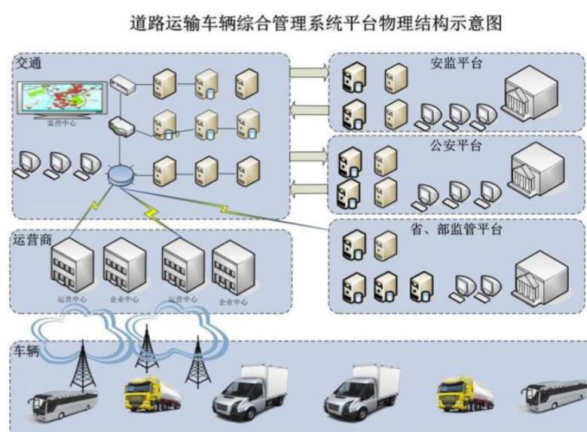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锐明技术通用型智能视频监控产品系统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海康威视运输车辆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2 新标准催生行驶记录仪加装需求，有望带来百亿市场增量

新款行驶记录仪运用多项 ICT 技术，产品价值量有望得到提升。1) 涉及到 ICT 技术主要包括，支持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通信，面部识别技术 DMS，强化了数据的记录、储存、通讯、分析功能。2) 新标准则要求 12 吨以上的载货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便于道路运输企业和监督管理部门使用行驶记录数据，提升动态监控效果，降低交通运输的代价，利好商用车智能网联板块。

新标准催生加装需求，有望带来百亿市场增量。1) 数量方面，截止 2019 年

的统计，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拥有量为 77.67 万辆，增速为-2.5%；12 吨以上重卡存量在 700 万辆左右，2019 年新增 117 万辆，我们预计未来几年基本会保持在每年新增 120 万辆以上；半挂牵引车需求量为 327.5 万辆，且未来几年基本会保持在每年新增 300 万辆以上。假设标准实施后的存量替代渗透率为 50%，我们预计在标准实施后未来几年中，每年总需求增量在 800 万辆以上。**2) 价格方面**，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约为 800 元左右，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假设是安装 DMS 和 BSD，则为 1000 元，总计在 1800 元左右。我们认为，新出台的标准有望为市场带来百亿级别的增量。

图表 5 标准修订后的汽车行驶记录仪需求测算

车型	2019年保有量 (万辆)	渗透率	存量替代需求 (万辆)	增量需求 (万辆)	总需求 (万辆)
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	77.67	50%	39	0	39
重型载货汽车	700	50%	350	120	470
半挂牵引车	300	50%	150	140	290
合计	-	-	-	-	799

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整理

3 投资建议

从长期来看，国家积极推进大数据、信息技术、自动驾驶等技术在道路运输领域的发展和应用，商用车智能网联是重要赛道。**重点推荐：商用车智能网联龙头锐明技术、商用车智能网联开拓者鸿泉物联、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大华股份。建议关注：智能视频物联龙头海康威视。**

风险提示

- 1) 政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 2) 车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和商用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 3)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尹沿技，华安证券研究所所长、TMT 首席分析师，2010、2012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行业第一。

联系人：赵阳，厦门大学硕士，七年产业经验，曾任职于 NI、KEYSIGHT 公司，从事 5G、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工作。

联系人：夏瀛韬，复旦大学应用数学本硕，四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内资证券自营、外资证券研究部门。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